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22〕25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全省种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关于种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1号文件、国发2号文件、省委1号文件精神，我厅制定了《2022年全省种业发展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2年全省种业发展工作要点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

2022 年全省种业发展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种业发展工作的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关于种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 1 号文件、国发 2 号文件、省委 1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种业振兴行动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筑牢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的种业根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着力筑牢种质资源基础

（一）加快推进资源普查收集。全面完成 88 个县（市、区）资源普查与征集数据核对和移交工作，完成 22 个县（市、区）农作物重点物种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任务，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 1500 份以上。开展畜禽、蜂和蚕遗传资源系统调查，制作保存遗传材料 1 万份以上。启动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和遗传性状鉴定评价。加大珍稀濒危品种的抢救性收集保护力度，确保资源不丢失。

（二）压实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省级以上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管理，开展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提升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建设水平。按程序认定一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落实兴义矮脚鸡、长顺绿壳蛋鸡等国家级畜禽资源保护主体实行一品一策，实现应保尽保。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开展资源登记，对保存的种质资源、创新种质、改良种

质、携带新基因的优异种质、具有突出性状的优异种质，以及新收集、引进、鉴定、创制的种质资源等进行登记，推进农业种质资源身份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三）推进地方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粮油、中药材、茶树、酒用高粱等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提纯复壮与示范推广，推动农作物地方特色品种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开展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探索畜禽保种新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进一步促进畜禽良繁体系建设和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发展一批以特色地方品种开发为主的种业企业，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二、持续推进种业创新攻关

（四）持续实施育种联合攻关。重点组织开展地方猪品种和优秀种公牛选育，以及猕猴桃、大豆和天麻等品种联合攻关；开展油菜和玉米新材料创制等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有序推进生物育种。培育一批轻简化、宜机化、高效、优质新品种。力争在畜禽品种审定和高密度角果油菜、抗紫斑病高粱、生猪品种（配套系）选育等方面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效。

（五）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健全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评价体系，开展省级主要农作物品种统一区试和绿色通道区试，在贵阳、遵义、岑巩建设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在低海拔、中海拔、中高海拔和高海拔四个生态区开展大豆品种筛选与展示。继续实施粮食作物、畜牧良种补贴项目，支持种养殖场（户）选用良种，提高粮食作物、畜牧良种化水平。稳步推进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组织评定、备案公布优良种公畜品种信息。

三、扶持种业企业发展壮大

（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省内外优势种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打造具有产业带动能力的种业集团。支持企业承担中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制种大县奖励项目等国家和省级科研攻关任务、重大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聚焦优质稻、油菜、大豆、天麻等作物以及优质肉鸡新品种培育。鼓励和引导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落实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等政策。支持企业与省内外优势科研机构开展合作。

（七）做大做强种业品牌优势。支持企业参与地方特色品种开发利用，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产业优势。立足油菜、酒用高粱、山地玉米、天麻等品种和杂交水稻制种优势，打造产品品牌，不断提升贵州优势品种种子（种苗）等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鼓励种业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四、全面加强种业基地建设

（八）推进贵州南繁基地建设。落实《贵州省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规划建设规划（2015—2025年）》，出台《贵州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管理办法》，强化基地和配套设施管理，严格基地准入，加快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将贵州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打造成科技创新高地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九）推进农作物制种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级制种基地，持续推进岑巩水稻、长顺油菜等国家级制种基地建设，利用制种大县奖励政策，推动优势基地与龙头企业相结合。依据特色优势产业布局，聚焦酒用高粱等重点品种，新建一批区域性特色良种繁育基地。优先支持种业基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全产业链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国家级制种大县向种业强县转变。

（十）推进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兴义矮脚鸡、从江香猪、长顺绿壳蛋鸡保种场项目建设，支持黔北麻羊等保种场申报中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各地要推动畜禽核心育种场、原种场、种公畜站及扩繁基地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强化专业技术队伍力量，完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备份场，提高畜禽种苗供应能力，保障畜禽种源安全。

（十一）扎实做好种子储备调用。加强种子市场运行监测和产需形势研判，强化行业引导，做好余缺调剂，确保生产用种安全。根据粮食播种面积和受灾情况调整落实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开展储备任务检查，加强种子调用管理，确保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出、用得上、有实效。

五、持续净化种业市场环境

（十二）加强普法宣传。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力度，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启动《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提升保护意识，营造种业发展良好法治环境，激励原始创新。

（十三）强化品种管理。优化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流程，完善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制度，加大审定品种撤销力度，大幅减少同质化和重大风险隐患品种。强化主要农作物试验监管，建立试验主体退出机制，启动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区试站建设。依法依规做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初审和种子销售备案。

（十四）加强市场监管。深入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突

出重要品种、重点环节和关键时节，强化种子生产基地、企业和经营门店监管，力争实现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全覆盖。强化源头治理，组织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杜绝假冒伪劣种子上市下地。强化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无证生产经营、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保障种畜禽市场规范有序。

（十五）加大执法力度。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未依法建立经营档案、未按规定备案及检疫、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强化跨区域种业执法联动响应、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一地查案、全省联动、全国通报、一查到底”。健全种业监管部门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种业行业自律，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种业执法水平。

六、提升种业安全保障水平

（十六）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建业务同步谋划推进，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加强种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三重一大”全程监督，保持“亲清”政商关系。

（十七）强化组织保障。党中央和省委明确将种业振兴行动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一同考核监督。实行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各地要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支持和工作力量保障，切实把种业振兴作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十八）强化政策保障。各地要积极推动种业振兴行动落地，从财政投入、用地保障等方面，建立覆盖范围更广、支持力度更大、稳定性更强的种业政策支持体系，切实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重视项目谋划，做好“十四五”期间现代种业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的支持。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支持种业企业兼并重组和科技创新。

（十九）强化队伍保障。加强种业系统自身建设，强化省、市、县三级种业管理队伍，通过人才引进、培养等充实基层种业推广队伍。注重提升人才队伍专业素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种业发展现状，推动种业政策、重点工作落地落细，破解种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卡点，帮助种业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二十）强化信息宣传。加大种业工作宣传力度，围绕全年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工作进展，适时进行新闻宣传，通过主流媒体主动发声、回应关切，讲好种业故事。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手段，开展种业系列科普宣传，指导各地加强种业信息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推动我省种业振兴营造良好氛围。